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哲維

選任辯護人 鄭漢蓁律師
陳敬于律師
汪令璿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6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九九六號調解筆錄第一項所示內容向甲男支付損害賠償，及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 實

- 一、乙○○與代號AC000-A112200號之成年男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男）因工作關係而結識。乙○○於民國112年5月1日下午與甲男見面後，復於晚間邀約甲男留宿在渠位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4樓之2租屋處。乙○○於翌（2）日凌晨4時許，見甲男已在床上熟睡，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利用甲男已睡著而不能抗拒之機會，先以手隔褲撫摸甲男之生殖器，繼而拉下甲男所穿之短褲及內褲後，以口含住甲男之生殖器，對甲男為乘機性交之行為得逞。嗣乙○○於同年月3日凌晨某時許，主動以 Instagram（以下簡稱IG）通訊軟體傳送訊息向甲男坦認上情，甲男始知上情而報警處理。
- 二、案經甲男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程序部分：

03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04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05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06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07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08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被告乙○○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
10 機性交罪，所犯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
11 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
12 人即告訴人甲男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甲男之姓
13 名、年籍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14 (二)本案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
15 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均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判斷有
16 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而於本院準
17 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均同意或不爭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
18 第45頁、第257至26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
19 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
20 之依據，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其餘引用之
21 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聯性，且無
22 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情事，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踐
23 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2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57、266
25 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
26 符（警卷第19至24頁、第25至27頁、偵卷第127至129頁、本
27 院卷第137至171頁），並有告訴人與被告間IG對話內容截圖
28 1份附卷可參（警卷第37至85頁），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29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
30 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被告對
02 告訴人為乘機性交前，以手撫摸告訴人生殖器而為猥褻之低
03 度行為，為其乘機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本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5 1.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6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7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8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9 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
10 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11 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又刑法第59條
12 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
13 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
14 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
15 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
16 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17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
18 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

19 2.經查，被告見告訴人熟睡之際，一時性慾衝動，而為本案犯
20 行，並未對告訴人實施暴力；又其尚知坦認犯行，復與告訴
21 人達成調解，並按調解條件履行賠償金額中，業據告訴代理
22 人陳稱在卷（本院卷第268頁），及告訴人於本院113年度南
23 司刑移調字第996號調解筆錄中載稱：願意原諒被告，不再
24 追究被告刑事責任，並願意給予被告緩刑、從輕量刑之意見
25 等情，此有上開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本院第214-9至214-
26 10頁），足見被告試圖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並已誠
27 心悔過，非良心泯滅、惡性重大之人。依被告行為之客觀侵
28 害程度，及其主觀心態等項予以綜合觀察後，本院認苟依刑
29 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量處最低本刑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
30 重，與被告之犯罪情節失其衡平，有情輕法重之虞，爰依刑
31 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輕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性慾，利用告訴人熟睡之狀態，以上
02 述方式對告訴人為性交行為得逞，漠視他人之身體及性自主
03 權，所為實有不該，亦造成告訴人難以抹滅之心理陰影，對
04 告訴人所生損害程度嚴重，應予責難；惟考量被告積極與告
05 訴人達成調解，已給付部分賠償金，經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
06 緩刑機會、從輕量刑之意見，業如前述，堪見被告已有悔
07 意；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6
08 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其無犯罪紀錄之素行
09 （本院卷第15頁），及其先否認犯行、嗣坦認犯行之犯後態
10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11 (四)緩刑及緩刑條件：

12 1.被告為滿足個人性慾，率爾對告訴人為前揭犯行，實有不
13 該，惟念被告尚知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
14 履行賠償中，而獲告訴人同意給予緩刑機會，堪認被告確有
15 顯現思過及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誠意，被告經此偵審過
16 程，應已深切瞭解其所為對告訴人造成之莫大傷害及影響，
17 進而反省、改過；又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剝奪
18 法益之手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惟其積極目的，仍在預
19 防犯罪行為人再犯，經衡以被告惡性尚非重大不赦，對於本
20 案偵審、刑罰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若使其入監服刑，
21 除具威嚇及懲罰效果外，反有斷絕其社會連結之憾，而難以
22 達成教化及預防再犯目的。因此，本院綜核上情，再三斟酌
23 後，認處以被告非機構性處遇之矯正措施，應得以收預防及
24 矯正犯罪之效，並減少其犯罪造成之後續不利影響。從而，
25 認對被告所宣告上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
26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並依被告與告訴人同意之
27 條件，命被告依主文所示條件向告訴人分期給付賠償金，而
28 該賠償金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執行名
29 義。復考量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及強化法治觀念，使其
30 於緩刑期內深知警惕，避免重蹈覆轍，並參酌其前揭生活情
31 狀及考量本案情節、所生損害等情，命被告應接受受理執行

01 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又依同法第75條之1
02 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而違反本院所定之上開
03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4 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5 2.又被告所犯前開罪名，係屬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且將
06 來須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07 兼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
08 保護管束。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官 莊政達

13 法官 黃鏡芳

14 法官 陳淑勤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楊雅惠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24 （乘機性交猥褻罪）

25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6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8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

0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